

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尺寸电容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设置了专项环保资金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得到落实，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5年8月，项目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19年10月29日，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协助其对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尺寸电容屏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2699号弘泰大厦12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能力，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111MA35L0HU5W。

2020年5月6日，《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尺寸电容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

2020年5月9日，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验收，参与验收工作有环保技术专家、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经验收工作组评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工作由公司法人负责，安全环保部负责日常环保工作的监督管理，明确了安全环保部及环保管理员的职责，同时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规定。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取得南昌市环境监察支队备案（360100-2019-006-L）。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制定了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1)企业对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效果、运行过程的维护和检修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向地方环保管理部门汇报设施的运行状况。

(2)企业已网上办理了排污许可手续，暂未领取排污许可证。已制定了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监测。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相关要求，按最新要求执行。

(3)及时发现和排除异常排污隐患的检查制度和实施。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已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意见修改情况

项目报告已根据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进行修改：

验收组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说明
1	补充蚀刻液成份分析，进一步论证现有处理方式可行性。	已补充蚀刻液蚀刻液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十三；已根据蚀刻液成份报告进一步论证现有处理方式可行性，见正文 13 页

2、建设单位整改情况

验收组提出验收意见后，建设单位已按验收组意见要求对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并标识清楚。具体如下：

废机油	废有机溶剂
废空桶	废活性炭、废树脂、废油墨（桶）

仅用于南昌欧菲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小尺径镜头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